**居间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1.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鉴于甲方有资金融资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资金融资寻找资金方(贷款方)提供媒介服务，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后一年内，为甲方寻找资金方(贷款方)。

1. **居间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第三条 居间报酬及支付期限**

　　(一)乙方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所成立合同的标的额的百分之 (大写)。

(二)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与乙方寻找的资金方订立合同后，资金方(贷款方)提供资金到账时3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已到甲方账户资金数额按照(一)约定的比例的报酬，直接打到乙方提供的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三)乙方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

乙方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 方负担；乙方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五)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资金需求方私下成交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全部报酬。

　　(二)甲方未按期如约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当支付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

　　(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甲方除按约定支付报酬外，还应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资金方后续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应资金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向乙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包括支付中介费)。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居间人系指为本合同的甲方提供居间服务的人员。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